

临应复信[2019]21号

发文呈批单



文件编号	密级	缓急
签发 [Signature] 10.8	会签意见 呈刘局长审查，2019.24/9 臆送办以常按办文程序办理。	
周生和 8/10	报请蔡市长同意，呈请周局长 签发。 刘鑫 2019.9.24. 24/9	
拟稿单位 救灾股	拟稿 刘立夫	核稿 校对 份数 30份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主题词		
主送 各镇人民政府、桂行道办事处民政办。		
抄送		
印发日期 2019年10月8日		
附件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21号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

根据湘财预〔2019〕201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镇（街道）2019年中央及省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

金200.00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资金全部用于今年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补助、一般损坏房屋维修补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方面。

二、此次下拨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要保障重点，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视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 位	合 计 (万元)	备 注
长安	10	
五里	14	
羊楼司	12	
坦渡	21	
聂市	28	
江南	17	
忠防	14	
桃林	20	
詹桥	17	
长塘	9	
白羊田	13	
黄盖湖	12	
桃矿	2	
云湖	11	
合计	200	

2019 年 9 月 12 日